

徐州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徐建发〔2019〕4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徐州高新区建设局，新城区管委会建管处、建设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等四项制度，规范施工企业用工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增强农民工依法维权意识，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5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

建管〔2016〕707号)、《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和省、市政府《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保证金缴存、银行按月足额代发工资”等四项制度(以下简称四项制度)、施工现场设置农民工权益保护牌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一)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是指通过徐州市农民工实名制服务监管平台,利用二代身份证阅读器、身份识别等技术装置,归集施工现场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岗位技能、劳动合同、个人信用、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实现在岗考勤、工资结算、教育培训、权益保障、信用管理等综合动态管理的制度。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是实现其他三项制度的前提和基础。徐州市建筑领域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通过徐州市农民工实名制服务监管平台系统进行实施,在施工合同备案前办理实名制管理。

(二)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实名制工作负总责,应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管理专职人员,建立健全人员登记、考勤、工资发放、维权公示等用工管理制度,负责实名制信息的采集、登记、审核、报送和档案管理工作。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应保存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2年。

分包企业对实名制工作负直接责任,应指定专人负责用工管理工作,并将用工管理纳入总承包企业用工管理范围,自觉接受总承包企业的监督管理。

(三)建筑领域工程项目用工单位必须依法与聘用的农民工

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确保项目每名农民工均签订严谨规范的劳动合同。农民工应如实提供个人的身份信息，主动申报居住信息，配合用人单位实施实名制管理。

（四）总承包企业负责在施工现场安装使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系统并配备实现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加强对农民工的日常考勤管理。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市城乡建设局将通过徐州市农民工实名制服务监管平台，对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基本信息录入、考勤、工资情况等每周进行核查，对不按时录入考勤等信息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约谈，第三次全市通报。

（五）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总承包企业，开展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并为其创造有利条件。

（六）监理单位应监督施工现场各施工企业做好实名制管理与合同签订工作，未满足上述规定的，应及时予以督促整改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管理

（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缴的依据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缴金额，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明确的比例，和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记录的工程造价确定。

（二）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取的标准及流程

1、收取的标准

应缴存保证金前 2 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施工

企业，按备案合同价款的 2% 缴存保证金。应缴存保证金前 2 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施工企业，且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并有效运行的施工企业，按备案合同价款的 1% 缴存保证金。前述同一施工企业在同一市、县（市）区域内累计缴存保证金最高不超过 70 万元。

应缴存保证金前 5 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且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立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并有效运行的施工企业，免于缴存保证金。

应缴存保证金前 2 年内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施工企业，新报建项目按备案合同价款的 3% 缴存保证金；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施工企业，新报建项目应当按备案合同价款的 4% 缴存保证金。前述同一施工企业在同一市、县（市）区域内累计缴存保证金不超过 160 万元。

2、收取的流程

施工企业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前应持《中标通知书》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维护农民工工资监管机构（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开具农民工工资专用征收核准通知单，由监管机构根据本《通知》明确的收费标准进行核实确定应缴存金额。缴费企业按照通知单中确定的金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至指定账户（施工企业可以自主选择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企业持缴费凭证，办理合同备案等后续手续。

（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

工程竣工满 60 日后，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施工单位应持经有关部门批准和建设单位签署同意的竣工

报告等相关要件到监管机构申请退还工资保证金。监管机构应当受理后及时予以核查确认。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按程序将工资保证金本金和同期活期利息一次性退还工程施工单位。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当负责处理，待违法情形消除后依照规定办理工资保证金返还手续。

缴存保证金满 3 年没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施工企业，应提前返还部分保证金，退还比例为 80%。无后续工程的，退还全部保证金余额。退还保证金时利息一并退还。

（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使用

施工企业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时，监督机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督促其限期支付。施工企业故意拖延、拒不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超过限定时间的，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情况下，清欠机构在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动用保证金，用于支付责任施工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施工企业应当在动用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30 日内，按动用数额的 2 倍的标准补缴保证金。

三、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一）全市建筑领域在建工程项目在合同备案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自行选择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与“徐州市农民工实名制服务监管平台”联网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施工总承包企业、建设单位和监管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和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三方托管协议（该协议及银行开户证明作为工程项目质量监督首次进场检查时的必备资料），实行人工费、工资保证

金与其他工程款项分账管理。施工企业应向监管银行提供相关施工合同。

（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总承包企业与建设单位应签订补充合同条款，设立保证金及工资专户，并参照新开工项目，由建设单位按月向工资专户拨付人工费。离实际竣工日期不足2个月的项目，可不设立工资专户，但施工企业需建立详细的工资发放台账，做好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流程管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三）工资专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该账户除划拨人工费和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同一个施工合同，只能开设一个工资专户，不得多个项目共用一个工资专户或挪作他用。

（四）当建设单位未向工资专户拨付当月人工费超过15天时，总承包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经营风险，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五）项目竣工验收并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总承包企业可到监管银行办理工资专户撤销手续。工资专户撤销后，专户余额划至合同约定的总承包企业账户中。

（六）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总承包企业与监管银行设立工资专户，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总承包企业提报确认的人工费数额，按月将人工费（不低于当月进度款的20%）存入工资专户，并对施工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七）监理单位应对工资专户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于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八) 监管银行应负责工资专户资金的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当发现工资专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月农民工工资超过一周时，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四、认真落实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银行代发

(一) 总承包企业应在监管银行为本项目农民工(含自有工人和分包企业召用工人)办理工资卡，农民工已有该银行工资卡的，可不重复办理。总承包企业负责落实工资卡交由农民工本人保管和使用。

(二) 全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总承包企业应与分包企业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发放协议，由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代为发放农民工工资。总承包企业应按照工资支付表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 分包企业负责每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和班组长签字后，交总承包企业审核确认。总承包企业每月向监管银行提供本月工资支付表，监管银行根据总承包企业提报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工资专户将工资存入农民工工资卡(不足一个月的临时零星用工除外)。监管银行同时将工资支付报表报送主管部门和实名制系统平台备案。总承包企业应制作、保留工人工资发放记录。

(四) 对于不足一个月的临时零星用工，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及时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本人签字的工资支付表和相关资料应存档备查。

五、施工现场设置建筑业农民工维权告示牌

为进一步维护建筑领域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提高农民工自我

维权意识，各施工现场应设立“建筑业农民工维权告示牌”。

（一）总承包企业应在施工现场按照全市统一格式制作建筑业农民工维权告示牌，公示每月农民工考勤情况、工资支付情况、劳资专管员联系方式、欠薪投诉渠道等，并拍照留存。（统一格式详见附件）。

（二）各施工企业应在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在项目开工前将农民工维权告示牌安装完毕。

（三）办理安监备案时，现场核验工地现场农民工维权告示牌符合要求后方可办理安监备案。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建筑业农民工维权告示牌和农民工权益告知书

徐州市城乡建设局
2019年1月14日



抄送：省住建厅市场监管处，市政府办公室、市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
办公室

徐州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4日印发

附件

建筑业农民工维权告示牌

工程名称	XX 项目 (或 XX 工程 xx 标段)			
工程地址	XX 区 XX 路 XX 号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XX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	联系电话	0516-XXXXXXX
总承包企业	单位名称	XX 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XX	联系电话	0516-XXXXXXX
	项目经理	XX	联系电话	0516-XXXXXXX (或 139XXXXXXX)
行业主管部门		徐州市城乡建设局	维权电话	0516-66998570
劳动维权机构 (含劳动监察/劳动仲裁)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维权电话	12333
工资支付	支付周期	按月支付	支付方式	银行代发
	最低工资标准	1830 元(市区); 1620 元 (县、县级市),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 行	支付时间	每月 XX 号前

农民工权益告知书

亲爱的农民工朋友：

感谢您为城市建设付出的辛勤劳动。为了更好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务工和维权过程中注意以下事项：

1、进场后请尽快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未订立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2、总承包企业应对农民工进行实名制信息录入，建立职工名册。分包企业应向总承包企业报送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名册包括农民工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

3、总承包企业单位应按时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并按照合同约定每月足额将工资发放至农民工开立的个人工资银行卡中，每月发放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4、用工单位对从事高空高危作业的农民工，应提供必要的劳动培训和劳动保护设备，农民工可以拒绝用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危险作业；

5、用人单位不得扣押农民工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农民工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名义扣押财物；

6、农民工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按量完成工作任务，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7、在务工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劳动合同、工资卡、考勤记录、工资清单、工资结欠单等能够证明您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书面材料；

8、如您发现用工单位存在违法行为或您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纠纷，请通过合法途径理性维权，维权途径包括：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向当地劳动监察机构举报等。